

# 抗日战争时期广东损失调查述略

黄菊艳

---

---

**内容提要** 抗战爆发后,广东省政府即着手进行抗战损失专项调查。1939年7月后,广东抗战损失调查纳入省政府的施政计划,按国民政府制颁的损失调查办法和表式按期查报,形成了敌机袭粤、第一次粤北战役、全省人口伤亡和公有财产损失等多项调查统计资料。由于战时战后环境的影响以及损失查报过程中存在的种种问题,致损失统计不完整、不准确。

**关键词** 广东 战争损失调查

---

---

## 一 广东战争损失查报始末

广东的战争损失调查始于1937年七七事变,至1946年结束,其间又以1939年7月行政院制颁《抗战损失查报须知》为标志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全面抗战爆发后不久,日本开始大规模地出动空军对广东城乡进行疯狂轰炸,广州市区、粤汉、广九铁路沿线成为日机轰炸的主要目标,此间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广东省政府遂着手进行抗战损失调查。

1937年10月,广东省政府制定《广东省各县市抗敌战事损失调查表》分发各机关,令其随时依表式填报损失。省政府在训令中说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省曾按巴黎和会致中国外交部照

会的要求办理战事损失调查,以便要求赔偿。而今自抗战以来粤省已遭受若干损失,若不及时进行损失调查,恐事过境迁,查考困难,于是令各机关及时查报损失。这是广东省政府组织的最早的一次抗战损失调查。广东省政府对此次调查内容未作详细说明,也没有制定损失调查办法。调查表仅简单罗列县市名、地点、时间、损失情形、损失物质、损失价值、死伤人数各项。<sup>①</sup>结果各县市局填报的损失调查表多不统一,有的不按规定填报,有的拖延填报。此外,有些县市也曾自行制定表式查报损失。如广州市社会局编制了《广州市战时物质损失调查表》、《广州市非常时期伤民调查表》等,对敌机轰炸进行调查统计。<sup>②</sup>为了划一损失查报办法,1938年4月底广东省政府特制定《广东省各县市政府各局对于抗敌战事调查报告办法》,并编制《广东省抗敌战事调查表》(甲)(乙)两种(甲表为敌机袭击情形,乙表为敌舰袭击情形),以及《轰炸弹破坏情形调查表》和《沿海渔村渔船被敌损害情形调查表》,令各县市局如遇敌方袭击,即应依照该办法办理,按调查表所列各项详实填报。同时省政府及各县市以前颁布的表式予以取消,免再填报。<sup>③</sup>这次调查是针对敌机轰炸南粤各地和敌舰袭击沿海渔村、渔船造成的损失而进行的,要求各地如遇敌机轰炸,即于三日内派遣技术人员会同当地驻军军官详查损害情形,填列调查表并附照片,呈报省政府。

在这一阶段还有国民政府各机构主办的专项损失调查。其中开展最早的是关于敌机侵袭所受损失的调查。1937年8月,内政部为搜集敌机轰炸各地之材料,以备统计宣传起见,令各省市府

①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6②1951。

② 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4-01-6-194。

③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6②2088。

详细查明敌机轰炸情形并摄制照片呈部。1937年10月实业部(1938年1月扩充改组为经济部)令各省建设厅电报各地工厂、矿厂、电厂因敌机轰炸所受损失,并于12月制颁《各地工厂遭受敌人损毁情形报告表》。1939年2月,又增加农、矿、商业损失调查表,令各省建设厅依式填报。<sup>①</sup>

在这一时期的损失调查中,最令人注目的是行政院主持的损失调查,1939年1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查报1938年以前的损失,以后每三个月呈报一次。这是第一次在全国范围进行的抗战损失的全面调查,并将其制度化。但从目前所见的史料来看,行政院似未制颁查报办法和调查表式。3月,广东省政府依行政院通令制颁《广东省抗战以来所受损失调查表》(分为建设、农林、教育等各类),令各县市将1938年以前直接间接公私损失依表式详查填报,以后每三个月查报一次。1939年,广州、曲江、三水、徐闻等50多个县市都按省府制颁表式查报了1938年底以前的损失。<sup>②</sup>

从这一阶段的抗战损失查报工作来看,这时期还没有制定明确统一的、详尽的查报办法和划一的统计标准,且各调查表多以行业分类查报,各类别的划分也不尽合理,致使省与中央各部门所颁之表式互有交叉重复。而各地填报的调查表亦有不依照所定格式内容填报,资料五花八门,因而给统计工作平添了不少困难。

1938年11月,在重庆举行的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二次大会上,有参政员建议国民政府从速设立抗战损失调查机构,开展损失调查工作。1939年7月,行政院制颁《抗战损失查报须知》并制定调查表式29种,通令中央各部会、各省市县政府将1939年6月底以前损失于一个月内追查补报,以后各地方每遇敌军进攻或遭敌

① 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4—01—6—197。广东省档案馆馆藏6②293、1947、1950。

②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6②369。

机轰炸一次,即应将人口伤亡及财产损失查报一次,呈行政院,由行政院送主计处审核汇编。1940年3月,主计处鉴于各处所报材料存在的问题,拟订《填造抗战损失查报表应行注意要点》,由行政院颁行。此后,主计处更于1941年2月第一次全国主计会议上提出“划一抗战损失财产账目之整理、折旧之计算、损失价值之估价、岁入减少额之估计办法”4条,使各项统计有统一之计算标准。1941年7月,为简化手续起见,行政院把原颁《抗战损失查报须知》中由行政院转呈主计处,修订为由中央各机关及各省市政府径呈主计处。主计处自1940年起,每隔半年将所收到的报告,及统计数字,累积汇编一次。1944年2月,国民政府成立了负责抗战损失调查的专门机构——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1946年10月改为赔偿委员会)。1944年8月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制颁《抗战损失调查办法》并修正了此前行政院颁布的《抗战损失查报须知》,对损失调查的范围、对象、调查项目及查报期限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此后的抗战损失查报均以这次修订的办法为依据。<sup>①</sup>

广东省政府的抗战损失查报工作自1939年7月始按国民政府颁布的查报办法和查报表式办理。以前由省府自行颁发的调查表一律免予填报。抗战损失调查也从此纳入省政府的施政计划,可见广东省政府对此项工作是比较重视的。损失查报的具体工作由省府秘书处统计室主其事,其主要工作是:转发中央有关抗战损失调查的法令及转发或编制各种调查表式,同时负责将各地方、各部门上报的调查资料和统计数字进行登记、审核和汇编,定期报送国民政府专管抗战损失调查的机构。

关于直接损失的查报,“查报须知”中要求各地如遇敌军攻击或遭敌机轰炸,即填具损失报告单报送国民政府主管抗战损失调

①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6②293、369、4②171、41 ⑤106、2②303。

查的机构。战时广东省政府在各地遭日军侵略后,即要求战区各县政府进行损失查报。如1939年12月,日军为策应桂南作战,分三路北犯,战火所波及的英德、清远、佛冈、从化、龙门、新丰、翁源、花县、增城等9个战区县份的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战役结束后,省政府即令所属各机关及各县政府按行政院1939年7月所颁的《抗战损失查报须知》暨表式29种的要求,将此次日寇兴兵北犯所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分别列表具报。1941年春,日军为封锁我对外交通,抢夺物资,进犯四邑、南路的台山、开平、新会、电白、阳江等县。4月各县收复后,各县政府即进行人口、财产损失统计,报由省府秘书处统计室统计汇编。1944年底,日军为了打通粤汉线,对粤北地区发动大规模进攻;1945年初,粤北各县如英德、曲江、乐昌、乳源、翁源等相继沦陷,在战区各地,日寇铁蹄所至,庐舍为墟。日军退出粤北地区后,省政府即要求各地进行损失查报。<sup>①</sup>

对要求一年查报一次的间接损失,省政府也曾多次下文要求各有关部门依令填报。

对于公有财产损失,广东省政府按“查报须知”多次向所属各机关及各城市政府催报损失调查表。广州市抗战损失原定由社会局负责,但鉴于“本市由抗战初期循至沦陷以及收复,历时已达八载,各机关、人民团体以至各种事业,其财产收益及生命等直接间接所蒙受之损失均在调查统计编报之列。由于历时悠久,种类繁多,因而需用之表单印刷费用难于负担,且以工作之繁,限期之急,实非一、二机关所能短期负责办复”。于是“查照院颁《查报须知》所列各项,其属某机关主管范围或与其性质接近而查报较易者,概行划为各有关机关负责查报。其余即由本局(社会局,作者注)及警察局负责”。即将1944年8月的《抗战损失查报须知》中的22

<sup>①</sup>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6②293、政368。

项调查表式,分解到各有关机关,由其负责填报,如人口伤亡、商业损失由警察局查报,农业、矿业损失由地政局查报,民营事业财产损失由社会局查报。<sup>①</sup>

省政府的一些机关对抗战损失调查工作也相当重视,如损失较重的省建设厅,为查报抗战损失,专门召开“抗战损失资料搜集座谈会”,对本厅及其下属各企业的损失查报进行分工,对损失资料的搜集进行了讨论。<sup>②</sup>

对于各地人民伤亡及私有财产损失,“查报须知”要求除由县市政府依办法查报外,并应布告人民向该管乡镇或所属农工商会等团体报告损失。抗战胜利后,为办理沦陷区的损失查报,广东省政府张贴布告,令民众向该管乡镇公所或县市政府领取“人口伤亡调查表”及“财产损失报告单”,据实填载三份,由该管乡镇公所或县市政府呈报省政府核转。广州市复员后,负责调查市民所受财产损失的广州市社会局印制了6000份财产损失报告单和4000份营业损失报告单,分送社会局、广州市警察局各分局以及社会服务处所,让市民领取报告单填报损失。为了对民众进行宣传,社会局还编写了宣传标语,标语中提出:报告抗战财产损失的目的在于向日本要求赔偿,市民要想恢复战前原有财产就要向政府报告抗战财产损失,各社会服务处所可为市民义务填写抗战损失报告表。至1946年2月,市民向广州市政府呈报财产损失者已有1500余宗。<sup>③</sup>

1946年初,广东省政府将各机关及各县市局呈送的统计资料整理后,径送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2月,省政府将各县填

① 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4-02-3176-1。

②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6②1952。

③ 广州市档案馆馆藏档案:4-02-3176-1。

报的抗战损失调查资料汇编成《广东省抗战损失》，内分：人口伤亡、医药及埋葬费用、公有财产直接损失、公有财产间接损失各类。损失统计的跨度为1937年至1945年。但有22个市县和海南岛的16个市县因报表未及上报，故不在此统计数字之内，其中包括损失较重的广州市、汕头市、南海县、顺德县等长期沦陷的地区。1946年7月，汕头市警察局将该市的直接间接公私损失调查统计完毕。广州市的抗战损失查报工作自1945年9月市区收复后开始至1946年9月一年内也办理完竣，广州市政府统计室将各方填报的损失报告汇编后公布。至此，广东省政府主持的抗战损失查报工作遂告一段落，比行政院规定的查报期限（行政院令损失查报至1947年12月31日截止）提前一年多结束。其后，各地仍有零星的损失统计资料补报到省，均由省政府径送行政院赔偿委员会。<sup>①</sup>

战时战后，广东省政府曾把各地上报的损失调查统计资料汇编后，不定期地公布。1943年广东省政府在其施政报告中公布了1937年至1942年抗战损失统计，其中省府各机关财产直接间接损失10682454.59元，各县财产直接间接损失124637074.79元。1945年10月广东省政府统计处更完整地公布1937至1944年广东抗战损失统计，包括：人口伤亡18740人，财产直接损失500929401.76元，财产间接损失53091855.00元，医药及埋葬费用919467.53元，但省政府所属机关的损失并未包括入内，未将损失上报的县份也不在统计之内。<sup>②</sup>

除了省政府主持的损失调查外，在战时战后一些机关团体为

①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6②376、19①364、政632。汕头市档案馆馆藏11—3—193。

②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政198、11①20。

工作需要也曾进行专项的损失调查。如1939年,第四战区司令长官司令部为查清粤省沿海渔盐民抗战后之损失情形及生活状况,会同各机关组成广东沿海渔盐业视察团,对沿海渔业损失进行了考察。广东省建设厅农林局在粤北战役后,派调查人员至战区各县调查农业损失情况。战后,为办理农村救济,农林局又对全省农村物资损失情况进行了调查估计。战时广东省振济会为了办理抚恤,对遭敌机轰炸或日军攻击的地区所受损失进行了调查。战后,善后救济总署广东分署为办理复员事宜,派员分赴各地进行各类损失调查统计。此外,战时广东省银行经济研究室与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合作,并在全省范围内设立了经济调查网,对战时广东经济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其中也包括了农工商矿各业损失情况的调查。<sup>①</sup>

从全面抗战开始广东省就着手进行抗战损失查报工作,是全国各省中较早开展损失调查的省份。1939年7月以后,抗战损失调查纳入到省政府的施政计划中,按国民政府制颁的办法和表式按期查报。但是,因典籍缺如,进行损失调查的具体情况已无从知悉。由于战时局势不安定,作为损失统计依据的卷宗、账册丢失、损毁或疏散各地,损失查报工作面临种种实际困难。战时物价波动,国民政府虽制定了损失估算方法,但实际操作中仍存有偏差。统计不准确,缺报漏报的情况在所难免。

## 二 广东各项损失调查统计

### (一) 敌机袭粤损失调查统计

<sup>①</sup> 广东年鉴编纂委员会编:《广东年鉴》第12编《渔业》,1941年。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政18、41③4237。

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日军除了在前线进行军事进攻外,其空军还不断在我国后方城镇乡村进行狂轰滥炸。在广州沦陷前,粤省作为我国抗战给养的生命线,受日机轰炸之惨列居全国各省之首。1938年10月日军大规模进攻广东后,战区及后方各地不断受敌机侵扰。战时广东省政府、省防空司令部、省振济会等机构都对敌机袭粤损失进行过调查统计。抗战一周年时,内政部、上海文化界国际宣传委员会也对一年来我国各地被敌机轰炸所受损失进行统计,藉以向国际宣传日寇之暴行。

关于抗战一周年敌机袭粤损失之统计,内政部曾于1938年9月根据各省县市政府的损失报告编制了1937年8月至1938年5月底止《各省县市被空军侵袭所受损失统计》,其中敌机空袭广东1002次,投弹7045枚,死亡1703人,伤3116人。由于部分县市未能如期查报损失,且由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时,部分机关公文遗失,因此,内政部所编的统计数字是不完整的,不能反映广东遇敌机轰炸所受损失的实况。<sup>①</sup>1938年6月21日,《新华日报》、《申报》都在同一天登载了官方统计的1937年8月31日至1938年6月7日敌机袭粤损失统计:进袭机数5987架,投弹10292枚,平民死者4595名,伤者8550名。但官方统计根据何方材料,已无从知悉。1938年7月,上海文化界国际宣传委员会根据各省市调查及各报纸登载的材料统计了1937年7月至1938年6月止一年来敌机轰炸我国不设防城市的情况,其中广东境内进袭机数6492架,投弹11801枚,死亡4845人,伤8901人<sup>②</sup>,由于6月7日后的10天内日军曾连续不断地出动数十架飞机对广东进行疯狂轰炸,造成严重损失,因此,上海文化界国际宣传委员会的统计数字明显大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十二2—967。

② 《新华日报》1938年7月24日。

于前此官方公布的数字。

广东省政府自日机空袭广东后不久即着手进行空袭损失调查,遇敌机轰炸的县份,县政府大多进行了损失查报,但也有部分县份拖延未报。广东省防空司令部对敌机袭粤损失情况亦作调查统计,并曾于 1940 年编制了 1937 至 1939 年《广东省空袭损失统计表》。<sup>①</sup>从 1941 年起,广东各地遭空袭者,由广东省振济会救济,各县振济会对空袭损失进行了查报,省振济会将各方资料进行了整理统计。广东省政府曾在其出版的刊物上分期公布日机袭粤损失,由于省防空司令部的统计较完整,因此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统计敌机袭粤损失主要采用了省防空司令部的材料,并未采用其他各方的报告。<sup>②</sup>从目前发现的资料来看,以广东省政府主持编纂的《广东年鉴》(1941 年)中刊载的 1937 年至 1941 年日机袭粤损失统计为较完整的敌机袭粤损失统计:

年 别	进袭机数	投弹数	死亡数	受伤数	毁屋数
1937 年	1425	2362	327	578	851
1938 年	7862	14461	2272	4530	3654
1939 年	7338	8065	2089	3089	6939
1940 年	1461	4953	1328	2082	3089
1941 年	1195	4016	1137	1559	2906
合 计	19281 架	33857 枚	7153 名	11838 名	18021 栋

## (二) 第一次粤北战役战区各县损失统计

1939 年 12 月,日军集中兵力大举进犯粤北,在第一次粤北战役中,日军抱彻底破坏战区农村之目的,所到之处,无不烧杀抢掠,

①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83⑥3。

②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政 367、政 368。

而战区各县因来不及疏散,故而损失严重。战役结束后,战区各县政府、省建设厅、省振济会以及战区各县调查团等部门进行了损失调查。各机构所作第一次粤北战役战区各县损失调查的统计结果间有出入。广东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在整理汇编该项损失统计时,鉴于各县所报资料详列各报损失细数,故以各县所报资料为主要依据,并参考战区各县调查团的损失调查报告,汇编了1939年12月至1940年1月战区翁源、英德、清远、佛冈、新丰、花县、从化、龙门、增城9县人口、房屋及耕牛损失统计(见下表)。但编制此表时,部分仍未查报损失的乡,其损失未有列入,另花县、增城两县损失只是估计数。<sup>①</sup>

第一次粤北战役战区各县人口、房屋、耕牛损失统计表

县 别	人口伤亡、失踪	房屋损毁	耕牛损失
英 德	387	2755	616
清 远	1003	4871	776
佛 冈	158	812	12
从 化	772	5669	5400
龙 门	307	4105	1716
新 丰	358	9486	2000
翁 源	236	7626	810
花 县	300	2477	820
增 城	未 详	50	3000
总 计	3521(名)	39851(间)	15150(头)

<sup>①</sup>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政368;广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广东统计汇刊》1939年第1期,第92页。

### (三) 人口伤亡调查统计

抗战胜利后, 抗战损失的查报工作在各省市加紧进行。广东各市县也根据国民政府制颁的查报办法与表式进行了各项损失查报。截至 1946 年 2 月, 清远、乐昌、阳山、海丰、蕉岭、从化、龙门、德庆、云浮、始兴、连县、乳源、仁化、电白等 49 县、局向省政府报送了抗战损失调查资料, 广东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根据各地报送的调查资料, 汇编了广东各县、局 1937 年至 1945 年人口伤亡统计, 如下表<sup>①</sup>:

年 别	死 亡	重 伤	轻 伤	合 计
1937 年	329	38	57	424
1938 年	1626	656	241	2523
1939 年	2737	1654	579	4970
1940 年	2009	2361	285	4655
1941 年	1259	1552	406	3217
1942 年	1398	360	205	1963
1943 年	218	272	66	556
1944 年	360	56	16	432
1945 年	4811	5202	513	10526
总 计	14747	12151	2368	29266

由于编制此表的时候, 广州市、汕头市、南海、顺德、中山、新会、三水、东莞、惠阳、宝安、曲江、花县、翁源、连山、澄海、惠来、茂

<sup>①</sup> 资料来源: 广东省政府秘书处编印:《广东统计汇刊》1939 年第 1 期, 第 92 页。广东省档案馆藏档案: 6②367。

名、吴川、海康、遂溪、徐闻、鹤山等 22 个市县以及海南岛的 16 个县仍未将抗战损失调查资料报送到省，而广州市、汕头市、珠江三角洲的南海、顺德、中山、东莞、宝安等县和海南岛 16 县中的 13 个县都是长期沦陷的地区，花县、曲江、翁源等县或曾为战场或曾沦陷，因此这些地区的人口伤亡应较为严重。如把上述地区的人口伤亡统计在内，其数目将大大超过上表所列的 29266 人。因此上表的统计不能全面反映全省人口伤亡情况。如上表所列 1937 年的死亡人数为 329 人，而上述敌机袭粤损失统计中，1937 年因敌机轰炸死亡的人数即达 327 人，显然是因为许多伤亡较严重的地区未报送抗战损失资料，造成全省人口伤亡统计数字明显偏小之故，相对而言，报送敌机袭粤损失这项调查资料的县市则较多。据战时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韩启桐先生的估计，广东省平民伤亡人数为 125864 人。而韩氏的估计也仅是 1937 年 7 月至 1943 年 6 月六年间的人口伤亡数字。<sup>①</sup>另据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广东分署在战后进行的调查称：日人占领期间 3500 万人口中，至少有几百万人死亡或惨遭日人杀戮……在最富庶的珠江三角洲地带，如台山、顺德诸地，仅有一半有奇之居民幸获生存……（海南岛）至少有 50 万人已被屠杀，或因饥馑、疾病而渐渐走上死亡之路。<sup>②</sup>由此可观广东人口伤亡情况之一斑。

#### （四）公有财产直接间接损失统计

关于广东全省公有财产直接、间接损失的调查统计，与上项人口伤亡调查统计情况相似，广东省政府秘书处统计室根据已报送损失的 49 县、局的资料，统计出 1937 年至 1945 年广东全省公有财产直接、间接损失，但由于富庶之广州、汕头、珠江三角洲以及资

① 韩启桐：《中国对日战事损失之估计》，中华书局 1946 年版，第 21 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案：二十一—2 1700。

源丰富的海南岛等长期受日寇蹂躏和掠夺的地区,未报送损失,因此下表的统计亦如人口伤亡统计一样,数字显然偏低。

公有财产直接损失统计表(1937年—1945年)<sup>①</sup>

项 别	价 值(国币元)
建 筑 物	298737501.78
器 具	385910376.41
现 款	29799655.28
图 书	3053245.00
仪 器	42401886.15
医 药 用 品	608336.00
其 他	21993602.14
总 计	782504602.76

公有财产间接损失统计表(1937年—1945年)<sup>②</sup>

项 别	总 额(国币元)
可能生产额减少	24956200.00
可获纯利额减少	39921476.00
迁 移 费	8838500.72
防 空 设 备 费	1832324.54
疏 散 费	11915796.50
救 济 费	11250290.29
抚 恤 费	1159625.65
其 他	745000.00
总 计	100619213.70

① 该表所列直接损失之价值,以损失时的价值计算。

②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6②367。

## (五) 广州市抗战财产损失统计

广州复员后,有关机关便着手进行损失查报工作,广州的社团、市民也向政府报告损失情况。1946年3月,广州市政府成立统计室,对各方报送的抗战损失资料进行统计。9月,广州市政府统计室根据各机关、学校、社团及市民的损失报告汇编成《广州市抗战损失统计表》,予以公布。<sup>①</sup>

广州市财产损失统计表

类 别	直接损失(国币元)	间接损失(国币元)
市府机关、学校	7167365629	7732484149
市营事业	5201318481	9508337975
私立小学校	107296730	10260000
民营事业	1933069000	88729791764
各社团	1504722359	
市民财产	70757801868	
总 计	192651727955	

该表是根据1945年9月至1946年9月各机关、团体、市民报送的材料统计而成的,由于战时战后情况变化颇大,在损失价值的估算中,难免有偏差,且未填报损失的市民尚属不少,因此上表的统计也是不够准确与完整的。

(作者黄菊艳,1964年生,广东省档案馆编研部副主任,馆员)

(责任编辑:刘兵)

① 资料来源: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11②21、政632。